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3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4,605,385股

发行价格:10.77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1年3月15日,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区间和募集资金总额区间,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如下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156,79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核准日期为2021年4月25日,有效期12个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24,605,385股

3.发行价格:10.77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4,999,996.45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3,427,874.79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1,572,121.66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公司及方正承销保荐已于2021年6月18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郎光辉先生发出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6月21日13:00止,郎光辉先生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申购资金全额汇入方正保荐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6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4-00196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1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索通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264,999,996.45元。2021年6月21日,方正承销保荐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1年6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1日止,索通发展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4,999,996.45元,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部分证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830,188.68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62,169,807.77元汇入索通发展募集资金专户;扣除索通发展自行支付的剩余证券承销及保荐费、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803,358.60元,并加回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5,672.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572,121.6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4,605,38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6,966,736.66元。

2.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24,605,385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0.7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4,605,3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4,999,996.45元。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郎光辉

居民身份证号:210102196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及限售期见下表: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郎光辉 | 24,605,385 | 264,999,996.45 | 36个月 |

郎光辉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郎光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股) |
|---|---|---|---|---|---|
| 1 | 郎光辉 | 流通A股 | 102,071,718 | 23.48 | – |
| 2 | 王萍 | 流通A股 | 56,053,012 | 12.90 | –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流通A股 | 8,512,044 | 1.96 | –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流通A股 | 7,777,380 | 1.79 | – |
| 5 |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流通A股 | 5,991,706 | 1.38 | – |
| 6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 流通A股 | 5,051,222 | 1.16 | –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流通A股 | 4,772,428 | 1.10 | –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流通A股 | 2,999,977 | 0.69 | – |
| 9 |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流通A股 | 2,995,881 | 0.69 | – |
| 10 | 山东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流通A股 | 2,995,881 | 0.69 | – |
| | 总计 | / | 199,221,249 | 45.83 | /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示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股) |
|---|---|---|---|---|---|
| 1 | 郎光辉 | 流通A股、限售流通A股 | 126,677,103 | 27.58 | 24,605,385 |
| 2 | 王萍 | 流通A股 | 56,053,012 | 12.20 | –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流通A股 | 8,512,044 | 1.85 | –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流通A股 | 7,777,380 | 1.69 | – |
| 5 |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流通A股 | 5,991,706 | 1.30 | – |
| 6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 流通A股 | 5,051,222 | 1.10 | –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流通A股 | 4,772,428 | 1.04 | –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流通A股 | 2,999,977 | 0.65 | – |
| 9 |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流通A股 | 2,995,881 | 0.65 | – |
| 10 | 山东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流通A股 | 2,995,881 | 0.65 | – |
| | 总计 | / | 223,826,634 | 48.74 | 24,605,385 |

注: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24,605,385股限售流通A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4,853,750 | 1.12 | 24,605,385 | 29,459,135 | 6.41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429,809,049 | 98.88 | – | 429,809,049 | 93.59 |
| 总计 | 434,662,799 | 100.00 | 24,605,385 | 459,268,184 |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总额为264,999,996.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1,572,121.66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高,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长远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资产与业务的整合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保荐代表人:曹方又、张世通

项目协办人:隋宇婷

项目组成员:金雨馨

联系电话:010-59355702

传真:010-56437019

(二)公司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经办律师:苏静、马天宁、王宁

联系电话:010-58785764

传真:010-58785566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华文、郭义喜、李赞苹、肖俊龙

联系电话:021-68406799

传真:010-82327668

七、备查文件

(一)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4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持股数量由102,071,718股增加至126,677,103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23.48%增加至发行后的27.58%,与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的合计持股数由158,124,730股增加至182,730,11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36.38%增加至发行后的39.7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郎光辉先生通知,其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5,385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5.6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5,385股,由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宣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姓名 | 郎光辉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7月5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认购非公开 | 2021年7月5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4,605,385 | 5.66 |
| 资金来源 |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64,999,996.45元,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有及自筹资金。 | | | | |

注:1.增持比例为增持股份数占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2.上一次权益变动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股份分割后,郎光辉先生持有公司102,071,718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持有公司56,053,012股股份。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郎光辉 | 合计持有股份 | 102,071,718 | 23.48 | 126,677,103 | 27.5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2,071,718 | 23.48 | 102,071,718 | 22.2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4,605,385 | 5.36 |
| 王萍 | 合计持有股份 | 56,053,012 | 12.90 | 56,053,012 | 12.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6,053,012 | 12.90 | 56,053,012 | 12.2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58,124,730 | 36.38 | 182,730,115 | 39.7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8,124,730 | 36.38 | 158,124,730 | 34.4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36.38 | 24,605,385 | 5.36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仍为郎光辉先生。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13 | – | 2021/7/14 | 2021/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1,814,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59,761.224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13 | – | 2021/7/14 | 2021/7/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胡明森先生、胡明高先生、胡明聪先生、胡明光先生、胡合意女士以及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包括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6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9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9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9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6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电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8.88元/股

●"白电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8.81元/股(经四舍五入调整后)

●"白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14日

●"白电转债"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7月1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电器")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白电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81)。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白电转债发行之后,若本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为8.88元/股,每股派息D为0.066元/股,因此计算出白电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8.814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后,价格为8.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除息日)起生效。

"白电转债"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7月1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深能Y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提案被否决的情形,议案3《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65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佩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1,593,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3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2,308,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0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5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9,284,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515,8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0,9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515,8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2,9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否决了《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65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8,366,0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970%;反对2,302,910,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940%;弃权3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祁丽、李睿智。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深能Y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立保函情况概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及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9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1亿元;新增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人之间调剂分配上述担保额度并进行及时、适当的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开立保函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开立集团内部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协议》,向农行深圳布吉支行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公司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保函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燃控)开具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各1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500万元和人民币2,500万元。

三、保函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能燃控。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CEU4C。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301(整层)。

法定代表人:王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万元。

经营机构:公司占10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销售、运输、仓储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管道燃气投资经营,瓶装燃气经营,汽车(船舶)加气站经营,分布式能源投资经营。

深能燃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年2月28日(未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7,712.93 | 533,689.70 |
| 负债总额 | 252,534.33 | 246,646.48 |
| 其中: | | |
| (1)银行贷款总额 | 46,406.67 | 39,926.67 |
| (2)流动负债总额 | 141,104.01 | 143,506.6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249,878.03 | 251,347.3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项目 | 2021年1-2月(未审计) | 2020年(已审计) |
| 营业收入 | 44,628.85 | 255,773.62 |
| 利润总额 | -1,585.52 | 16,851.24 |
| 净利润 | -2,130.18 | 14,779.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44.24 | 46,719.96 |

深能燃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付款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17,500万元。

2. 保函有效期:一年。

3. 保函兑取:见索即付。

4. 保函解除:到期失效。

(二)履约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2. 保函有效期:一年。

3. 保函兑取: